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鉴证报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00Z00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  
骑 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0322022317003969                  |
| 报告名称: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容诚专字[2022]200Z0089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4月20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4月20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胡新荣(340100030113),<br>秦啸(110100323886)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2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11      |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00Z0089 号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澳华内镜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澳华内镜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澳华内镜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澳华内镜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澳华内镜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澳华内镜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08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胡新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啸 

秦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伶俐 

吴伶俐

2022年4月20日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15.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097.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5,917.80 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69,139.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 5,875.27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78.88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8.88 万元；（3）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19.7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119.70 万元；（4）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501.95 万元；（5）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99.37 万元；（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8,60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575.17 万元（含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直接投入及现金管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02.8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2,439.8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8.10 万元，支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2,467.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75,015.00 |
| 减：已用募集资金置换或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 8,994.34  |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23,580.83 |
|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2,478.88  |
|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12,501.95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8,6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8.04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42,467.87 |
| 其中：应付发行费用                 | 102.86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280121016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280121080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上海分



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201013601384338）。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900003582）。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121912801210166      | 2,023.1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121912801210806      | 4,422.7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 8110201013601384338  | 9,408.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 97160078801900003582 | 26,613.47 |
| 合计                   |                  |                      | 42,467.87 |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980.8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78.8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9.70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

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366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8,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存款方式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到期日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1,000.00  | 可随时支取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2,000.00  | 可随时支取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2,000.00  | 可随时支取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732 期单位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3,000.00  | 可随时支取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728 期      | 结构性存款 | 600.00    | 2022/1/30 |
| 合计                   |                               |       | 8,6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澳华内镜在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5,917.8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4,980.83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4,980.83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 2,898.68  | 2,898.68       | -34,601.32                         | 7.73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2.64      | 2.64           | -9,997.36                          | 0.03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79.51     | 79.51          | -4,420.49                          | 1.77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 1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64,000.00  | 64,000.00 | 64,000.00      | 14,980.83 | 14,980.83      | -49,019.17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78.8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p>1,119.70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豫华内窥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600Z0366 号）。</p>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600.00 万元。</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2,467.87 万元（含应付发行费用 102.86 万元），结余原因系项目正在建设中。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软件开发、法律、税务、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销售、培训、会计、软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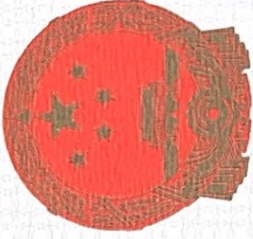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胡新荣  
 Full name: 胡新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6  
 Date of birth: 1973-10-06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310060296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731006029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2006-05-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秦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2-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8120305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403238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